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07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保薦人名稱: 無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鄭明高先生 (主席)

非執行) 吳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羽女士 余達志先生 范磊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 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 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已發行股 本之概約百 分比
Qichen High- Te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	實益擁有人	1,358,954, 030	29.00%
山東啟辰中科投 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358,954, 030	29.00%
北京同森資本控 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358,954, 030	29.00%
寧波啟辰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358,954, 030	29.00%
鄭明高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358,954,030	29.00%
左磊	實益擁有人	511,025,000	10.91%

在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無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 2座

8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址(如適用):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零售業務及車品文化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686,048,381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 無

上市)的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

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 不適用 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姓名/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 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曾倩雯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 切實可行的情況 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 GEM 網頁刊登。